

七十年代冒牌貨崛起

近日海關繼續掃蕩冒牌名牌商品。

名牌商品被翻版仿製，其實遠在七十年代已出現，初時商標及牌子名稱略為更改，以假亂真，但到七十年代末已明目張膽的使用與原來商品同一名稱以至同一商標。而隨着工業生產科技進步，冒充名牌貨的商品，製作之高水平，幾可亂真，因廉價傾銷，充斥市場，使到被冒充的商品，受到極大打擊。有貿易專家指出，這些冒牌商品的生意，每年（七十年代時）高達過億美元。

冒牌商品，通常是在勞動力便宜的國家和地區生產，很多情況是歐美名牌為減輕生產成本，設廠於東亞工資低廉的區域，令到該區充份把握到生產技術，遂使當地冒牌商蠢蠢欲動，甚至有當地工廠與名牌商停止合約之後，偷偷出品冒牌貨，搶奪本土市場，這亦解釋了何以偽造商品差

牌商甚感頭痛。

據說，一九七六年由於「利維士」牛仔褲被東南亞某地翻製「成功」，做到真的一樣，遂使冒牌貨開始受到人們另眼相看，更加注意了。其時正是牛仔褲風行全球，成為最流行之時裝，利維士牛仔褲全球受歡迎，獲利甚厚。一九七七年，利維士牛仔褲公司的保安組，在荷蘭和瑞士的貨倉找到五萬條冒牌牛仔褲，當時公司估計，在冒牌貨衝擊之下，其牛仔褲業務一年損失達一百萬美元。這之後，名牌衣物便不停翻版了。

當然，隨着複製科技進步（如數碼電腦等），冒牌翻版就更加容易。

不多與原來商品一樣美觀。在七十年代，東南亞區域根本對版權觀念是甚為薄弱的，這使得國際名

吳昊



話說香江